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兆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54號），經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17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7行「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前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同年4月21日前某時」；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己○○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10月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79657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01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02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3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4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5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6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7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8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9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10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
11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7 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2.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29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
30 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31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1 度為刑量，二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2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3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4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06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
07 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
08 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
09 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
10 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3. 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3 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
14 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並未因提供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及
16 密碼而取得任何報酬（詳後述），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7 洗錢犯罪，惟於審理中已自白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3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
19 被告之處斷刑上限為5年；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
21 之處斷刑上限為5年。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3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時，得宣
23 告之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輕本刑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
25 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基此，經比較新舊法
26 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7 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科。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不
02 詳詐欺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
03 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
04 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
08 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
09 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0 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新光帳戶之提
12 款卡及密碼供不詳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
13 時使該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
14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告訴人等4人
15 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害，所為實
16 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
17 犯犯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
18 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
19 罪動機、目的、參與情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
20 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2萬元、無未成年子
21 女、須扶養父親等家庭經濟生活情況（見本院金訴卷第80
22 頁）暨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等語
27 （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
28 此實際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29 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30 (二)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
06 案告訴人等受騙而匯入新光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本
07 案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全數已由不詳詐欺者
08 轉出完畢，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
09 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新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使
10 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
11 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
12 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提供新光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15 所用，惟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
16 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
17 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廖春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

22 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39754號

24 被 告 己○○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己○○前因2次交付帳戶之詐欺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
02 徒刑2月、3月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其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
03 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
04 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且受詐騙人匯
05 入款項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6 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
07 年4月21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臺中
09 火車站某置物箱內，以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
10 員使用。至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新光帳戶資料後，即共
1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2 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所示之
13 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所示
14 之金額至新光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
15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丙○○、戊○○、丁○○、乙○○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有以上開方式交付新光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是因為急需找工作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自動提款機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新光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

01 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9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
10 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
11 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2 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
15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16 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20 規定論處。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
24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5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6 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1 檢察官 李俊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文豐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施用之詐騙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丙○○	假購物真詐財方式	於113年4月21日下午5時許轉帳	4萬8123元
2	戊○○	佯稱為友人「相銘」因胞弟出車禍急需借款云云。	於113年4月21日下午4時53分許轉帳	2萬元
3	丁○○	假購物真詐財方式	於113年4月21日晚間6時22分許轉帳	1萬9988元
4	乙○○	假購物真詐財方式	於113年4月21日下午4時54分許轉帳	2萬9988元